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12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。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充分发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经监事会认真审核，同意公司将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“年产1,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”和岳阳“年产1,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”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（含利息收入）全部用于锦州市开发区“年产1,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”建设。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月2日